

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戴埠镇发展战略研究与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戴埠镇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溧阳市戴埠镇发展战略研究与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1. 发展战略研究主要内容：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存量空间用地布局优化、与镇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2. 详细规划主要内容：确定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确定镇区功能与规模、镇区用地布局优化、镇域发展优化提升、交通体系支撑、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竖向规划、图则指标控制、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范围：1、镇域发展战略研究范围：研究范围为戴埠镇全域，北至S360省道、东至云湖、南至天目湖南山竹海、西至G233国道，面积约139平方公里。2、详细规划编制范围：镇区用地分为北部中心镇区和南部横涧镇区两个部分，按照在编国土空间规划上报的开发边界范围，占地共约4.5平方公里。其中北部中心镇区北至汉江东路、东至环镇东路、南至马曹里路、西至山口路，占地约3.81平方公里；南部横涧镇区北至南山大道、南至金溪路南、西至镇江山、东连平衡线，占地约0.69平方公里。

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提交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 (1) 最新地形图数据
 - (2) 现状基础资料

规划范围、周边地块规划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2个工作日

-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汇报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 6、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 陆 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3、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规划成果经溧阳市人民政府获得批复后为止。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次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实施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详细规划成果经县或镇一级自然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项目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同金额的30%；

(3) 详细规划成果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同金额的40%；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溧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